CTI 华测检测

CMA

24000034408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452145145C-2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No. 1671076D53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联系电话：010-56930692

审 核：

签 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郝志荣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4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60452145145C-2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检测日期	2026-08-26~2026-08-31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2 号渣池	2026-08-26	热灼减率	2.6	%

表 2：

点位坐标：	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日期	经度	纬度
固体废物	2 号渣池	2026-08-26	116.943662 °E	40.360889 °N

表 3：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BSM-2200.2 EDD46JL22319

报告结束